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973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告訴人　呂昌明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本院115年度聲自第11號聲請案件，聲請閱卷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依法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（案號：115年度聲自字第11號），經本院以「逾越法定期間」及「未委任律師」等程序要件不符為由，逕予裁定駁回，為釐清本件程序駁回理由是否合法、妥適，請准閱覽115年度聲自字第11號案件之卷證（下稱本案卷證）等語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、2項規定：「辯護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。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，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，法院得限制之。」，此規定依同法第38條、第271條之1第2項、第429條之1第3項，於被告或自訴人之代理人、告訴人委任律師為告訴代理人、聲請再審人及其代理人，皆準用之。又同法第455條之42第1項規定，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於審判中得檢閱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但代理人為非律師者，於審判中對於卷宗及證物不得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。又告訴人於偵查及審判中，均得委任代理人，該代理人並不以具備律師資格者為限。告訴代理人不論為律師或非律師，於偵查中，基於偵查不公開原則，本無檢閱、抄錄、重製或攝影卷宗、證物之問題。但於審判中，代理人如為律師者，則許檢閱、抄錄、重

製或攝影卷宗、證物；如為非律師者，則不許為之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133點第1項亦有規定。依上開規定可知，僅「辯護人、被告、具有律師身分之告訴代理人、自訴之代理人、訴訟參與人之代理人」於「審判中」得聲請閱卷，並不包括告訴人本人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告訴人，並非聲請准許提起自訴之受委任律師代理人，且聲請人聲請准許提起自訴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30日以115年度聲自字第11號裁定駁回聲請等情，有上開裁定附卷可參，是聲請人雖於115年7月3日遞狀聲請閱覽本案卷證（見聲字卷第1頁），然該案既已裁判在案，非屬審判中之案件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依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1項、第271條之1聲請閱覽本案卷證。從而，聲請人前開聲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新益

法　官　陳俞璇

法　官　邱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佳叡